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祐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祐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祐賓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無照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2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曾因公共危險犯行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

01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

24 被 告 張祐賓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祐賓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9時30分至6月17日0時30分許，

01 在高雄市阿蓮區公司宿舍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
02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03 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(17日)7時許，駕駛
0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7時5
06 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未繫安全帶而
07 為警攔檢，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，並於同日8時4分許施以檢
08 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後，始發現
09 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
13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
14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
15 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
16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陳 威 呈